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阿图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阿图什市农业灌溉与牧草产量提升增水保障项目（二次）（项目编号：ATSCG-2025037）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地面智能碘化银烟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9人，营业收入为48003.77万元，资产总额为202319.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智能烟炉烟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9人，营业收入为48003.77万元，资产总额为202319.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基础及防雷设施，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新疆虹宇雷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161.48万元，资产总额为593.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虹宇雷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5日